

5.6. 佩戴兩個或以上童軍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 / 勳條

佩戴兩個或以上榮譽、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

(Swing Mount)



(Court Mount)



(圖一：二至三個獎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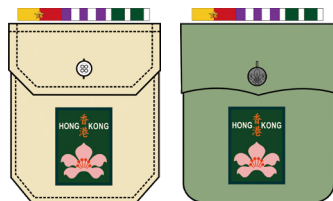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二：四個或以上獎章)

1. 假若佩戴二至三個獎章，依第 187 頁中有關規格，採用 Swing Mount 或 Court Mount 方式用金屬胸針順序由左至右串連起來佩戴 (圖一)。
2. 假若佩戴四個或以上獎章，用金屬胸針串連重疊起來佩戴，最高等級的獎章在最上面 (圖二)。
3. 假若個別獎章體積較小，可把其綵帶加長，使各獎章底邊在同一水平。

佩戴兩個或以上勳條

1. 依第 190 頁中勳條規格，用金屬胸針順序由左至右串連起來佩戴。



2. 每行三個勳條^(註)；否則在上方開新一行並置中對齊。



(註) 每行四個勳條的「勳條牌」仍可繼續佩戴，直至有需要更換為止。

佩戴者右方 (外側)

佩戴者左方 (內側)



優良服務獎章

英勇銅十字章



長期服務獎章

優良服務獎章

優異服務獎章



優異服務獎章

長期服務獎章

大都會露營徽章
銅章

優良服務獎章

